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证监许可[2016]3013 号文注册。
- 2、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0 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 7、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报刊的《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
-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

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有色金属联接A、基金代码 004432；C类基金简称：南方有色金属联接C、基金代码 **004433**，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7、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基金费率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6%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3%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 类基金份额：

1)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 = 99,009.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 + 50) / 1.00 = 99,059.90$ 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 \text{ 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网上交易系统：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16：00 前（T 日 16：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或户口本等）；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或户口本等）；

(2) 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或户口本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4) 投资人填写好的问卷调查。

5、认购资金的划拨

直销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 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4)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 《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8) 投资者填写好的问卷调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 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 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
----	--------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8993733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李小鹏 电话：010-85605054 传真：010-85605340 客服电话：96198；400-88-96198；400-88-96198 网址： www.bjrcb.com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38523692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5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黎 联系人：余戈 电话：0991-4525212 传真：0991-8824667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 www.uccb.com.cn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卢媛薇 电话：020-28852729 传真：020-22389031 客服电话：95313 网址：www.grcbank.com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668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c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朱瑞良 电话：0512-69868364 传真：0512-69868370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1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办公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 联系人：周佩玲 电话：0773-3810130 传真：0773-3851691 客服电话：400-86-96299 网址：www.guilinbank.com.cn
1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杨琪 电话：028-85315412 传真：028-85190961 客服电话：028-962711 网址：http://www.cdrcb.com/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 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 网址：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21-62821733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何耀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 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 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联系电话：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2723273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址：www.95579.com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0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0号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石静武 联系电话：021-38631117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95396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 程月艳 范春艳 电话: 0371-69099882 传真: 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 95377 网址: www.ccnew.com
3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联系人: 周欣玲 联系电话: 0791-86281305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www.gszq.com
3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92803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33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人: 田芳芳 联系电话: 010-83561146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熊丽 客服电话: 4001966188 网址: www.cnht.com.cn
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汤漫川 电话: 010-66559034 传真: 010-66555133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www.dxzq.net
3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 法定代表人: 丁奇文

		联系人：吉亚利 电话：010-67017788-9104 传真：010-67017788-9696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 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 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43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 法定代表人：张鑫 联系人：刘美薇 电话：010-53570572/13121820670 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44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 黎明、丁媛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人: 陈熹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陈熹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